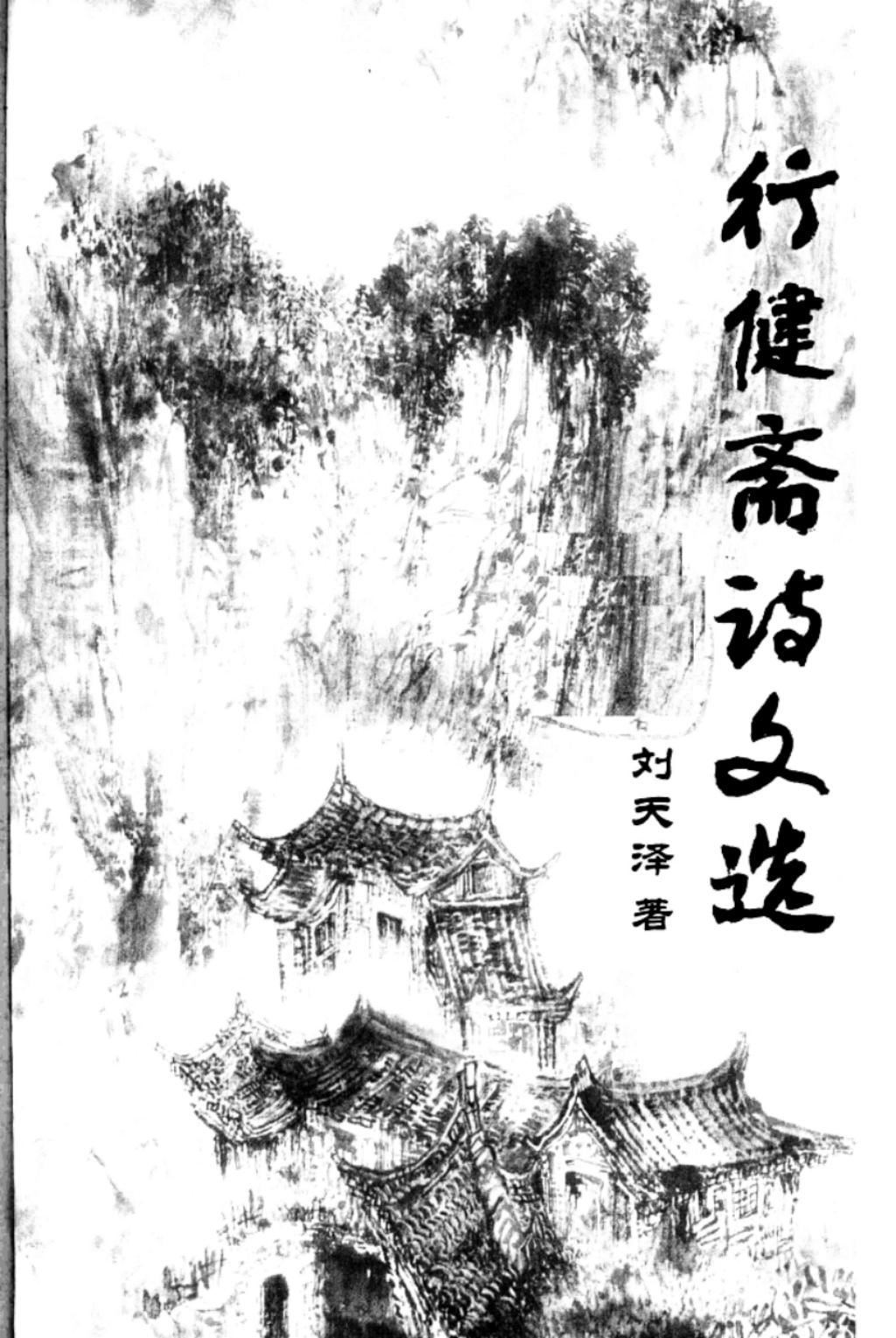


行
庭
而
詠
文
苑

刘天泽著



行健斋诗文选

刘天泽著

Z
I217.2
580

行健斋诗文选

作者:刘天泽

850×1168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40 千字

2004 年 10 月印刷

陕内资图批字 2004 年 102 号



作 者 简 介

刘天泽，笔名高致。陕西省绥德县人。1923年出生。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陕西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并曾任该会理事、理论组组长。现任《十三经词典》编委会副主编。

195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师范学院中文系。长期从事中国古典文学和民间文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讲过《民间文学》、《先秦两汉文学》、《古代散文选》、《古代诗歌选》、《毛主席诗词选讲》等课程。结合教学与研究发表过《诗经概述》、《继承发扬民间歌谣的优良传统》、《漫话谜语》、《古典诗歌及其教学》、《诗歌漫谈》与《庄子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等主要专题论文。此外，还与人合作，用高友松笔名在《陕西日报》所办的《诗海一瓢》专栏及其它报刊杂志上分别发表过古典诗词与毛泽东诗词的赏析文章40余篇。在长期的教学与研究中，特别喜爱民间歌谣和古典诗词。根据他自己对民间歌谣和古典诗词源流、演变和发展的深入探索，认为它们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手法诸方面有许多特点：在思想内容方面，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充分地体现时代精神，言人民之志，抒人民之情，富有不朽的生命力；在艺术手法方面，表现集中，形象生动，感情真挚，想象丰富，语言精炼，音韵和谐，创造出清新优

美的意境。中国诗歌的发展，历代虽有不同的变化，但这些基本特点却一脉相承，并未离弃。今天要发展新诗，必须继承这个优良传统，在此基础上再加以推陈出新，才能使新诗真正走上一条健康发展的道路。

1977年，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接受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编写《古汉语虚词用法词典》。为此调集专人，成立词典编写组。他除担任部分教学工作外，主要精力投入词典编写。历时八年，经过全组同仁的艰苦奋斗和国内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胜利地完成了词典的编写任务。该词典由于资料丰富，用法周全，取得突出成绩，荣获国家优秀词书三等奖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与陕西省教委颁发的社会科学两个优秀成果一等奖。此外，在编写该词典的过程中，同时有多种图书副产品正式出版，计有《古汉语语法》、《古文观止词典》、《大中学生古汉语常用多义字词典》、《常用文言虚词词典》和《常用文言虚词词典》（修订本）五种。《常用文言虚词词典》荣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为了培养这方面的研究人才，中文系举办《中国古典文献学》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他是导师之一。

这个编写班子经过多年奋斗，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编写经验。为了对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于1987年，承担了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编写《十三经词典》。这部词典的编写宗旨是要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学人提供学习、研究的参考，以利发扬中国古代的优秀文化传统。任务虽然非常艰巨，但意义却十分重大。编好它不仅利在当代，功在千秋，而且对海外学者了解中国古代文化，也会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为了胜利完成这项任务，不仅词典组升格为词书编纂研

究所，而且联络全国有关专家成立了十三经词典编委会，他担任该编委会常务副主编。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奋斗，现已编成十三经中的《孟子》、《论语》、《孝经》、《穀梁传》和《毛诗》等卷及各书索引。其中《毛诗》卷由他任主编并为之撰写长篇序言《诗经概述》。这五部词典已由陕西人民出版社于2002年11月正式出版发行。

其生平事迹已收入《中国文艺家传集》等名人大词典。

目 录

《诗经》概述	(1)
古典诗歌及其教学(广播稿)	(32)
诗歌漫谈	(54)
继承发扬民间歌谣的优良传统	(68)
漫话谜语	(82)
行健斋诗抄	(95)
秋夜咏怀	(95)
有所思	(95)
游子吟	(95)
读书有感	(95)
莲湖公园咏怀	(96)
闻笼中鸟啼	(96)
送别	(96)
旅汉组诗	(97)
一、离怀	(97)
二、夜宿宝鸡	(97)
三、过秦岭	(97)
四、山行	(97)
五、登拜将坛	(98)
六、游留侯庙	(98)
七、江滨漫步	(98)
重逢	(98)
“西钢”劳动组诗	(98)

一、“流水”传瓦	(99)
二、工地卫生员	(99)
三、挑土	(99)
四、晚会	(99)
五、凯旋	(100)
题照	(100)
梦母	(100)
忆故人	(100)
答王华	(101)
附录：无题 王华	(101)
哭王华	(101)
忆王华	(102)
游太史祠	(102)
龙门感怀	(103)
行合阳道中	(103)
过金水沟	(103)
论诗绝句	
赠王老九诗社诸同志	(104)
三原北城访王华故居	(104)
绥德师范七十周年校庆	(104)
《九招九章章九句》译注	(105)
附：九招九章章九句	
——悼杜斌丞先生	(116)
祭父母文	(120)
杜诗赏析	(125)
望岳	(125)
画鹰	(127)
兵车行	(129)

前出塞(第六)	(134)
月夜	(136)
悲陈陶	(139)
春望	(141)
羌村三首	(143)
石壕吏	(149)
新婚别	(154)
蜀相	(159)
江村	(161)
客至	(163)
春夜喜雨	(165)
江畔独步寻花七绝句(第六)	(166)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168)
赠花卿	(172)
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173)
登楼	(176)
绝句四首(第三)	(178)
绝句六首(第六)	(179)
旅夜书怀	(181)
八阵图	(182)
咏怀古迹五首(第三)	(184)
秋兴八首(第二)	(187)
登高	(190)
又呈吴郎	(192)
登岳阳楼	(195)
岁晏行	(197)
江南逢李龟年	(201)
《庄子·逍遥游》注译	(205)

《诗经》概述

一、《诗经》研究简介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收诗三百零五篇。大约于公元前六世纪前后，它就在社会上广为流传了。当时人们只称它为“诗”，或举其成数称为“诗三百”、“三百篇”，并没有尊之为“经”。到了汉代，武帝为了加强思想统治，巩固中央政权，采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原来经孔子整理过的几部经书正式被官方确认为“经”，至此才确定了《诗经》的名称。刘勰《文心雕龙·宗经篇》说：“经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鸿教也。”意思是说：经所阐述的是永恒不变的真理，不可移易的明训。蒋伯潜《十三经概论》在“经之意义”的说明中认为“经”有二义：“一以经为官书，一以经为圣人所作，为万世不易之常道。”我们今天仍称这部诗歌总集为《诗经》，并无尊其为“经”的意思，只不过是沿用约定俗成的名称而已。

秦汉之际，先秦典籍屡遭厄运。在秦始皇实行“焚禁”政策和楚汉战争的破坏之后，官府所藏与民间保存的秘籍散失极为严重。《诗经》由于是诗歌，便于讽诵、记忆，所以才比较完整的保存下来。西汉时期，保存研究它的主要有四家，即鲁人申培所传的“鲁诗”齐人辕固所传的“齐诗”，燕人韩婴所传的“韩诗”，鲁人毛亨与赵人毛苌共传的“毛诗”。鲁、齐、韩合称“三家诗”。他们的传本经文都用汉代通行的隶书写成，同属今文诗学。毛诗的传本经文原用先秦古文写成，属古文诗学。三家诗先后亡佚，齐诗亡于曹魏、鲁诗亡于西晋，《韩诗内传》亡于宋室南渡，只有《韩诗外传》尚

存。东汉以后，三家诗逐渐衰落，而《毛诗》兴起。传《毛诗》的毛亨与毛苌，史称大毛公和小毛公。毛亨作《毛诗故训传》，传授《诗经》。在他死后，弟子苌被立为博士。东汉时，著名经学家马融、郑玄等人都研究《毛诗》，郑玄并作《毛诗笺》，因此毛诗取代三家诗而独传。流传至今的《诗经》本子，因为是毛亨、毛苌所传，故《诗经》亦称《毛诗》。

《毛诗》中所收集的作品，从其创作年代来说，大约上起西周初年，下至春秋中叶，历时长达五六百年；从其产生的地域来说，有的出于王都所在地区，有的出于诸侯各国的领地，约包括现在的陕西、山西、河南、河北、山东、安徽和湖北北部一带地方；从其作者来说，有出于贵族阶层的作品，也有口头流传的民间歌谣。这些作品是如何汇集在一起而编辑成为诗歌总集的？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便产生了“采诗”与“献诗”之说。

采诗之说，始于汉代。《礼记·王制篇》说：“天子五年一巡守（视察诸侯所守之地）。岁二月，……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汉书·艺文志》说：“故古有采诗之官，王者所以观风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汉书·食货志》说：“孟春之月，群居者将散，行人振木铎徇于路以采诗，献于太师，比其音律，以闻于天子。”何休在《春秋公羊传·解诂》中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说法，他说：“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间求诗，乡移于邑，邑移于国，国以闻于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尽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

献诗之说，见于《国语》。据说东周时期，天子为了视察民风，曾建立了公卿列士献诗的制度。《国语·周语上》说：“故天子听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而后王斟酌焉。”《国语·晋语六》也说：“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听于民，于是乎使工诵谏于朝，在列者献诗，使勿兜（蒙蔽）。”

班固与何休对采诗的说法虽有不同，但都肯定有采诗的事。他们是出于想象，还是有所根据，现在已无法证明。由于在先秦古

籍中找不到有关采诗制度和采诗活动的记载，所以也有人对这种说法表示怀疑。我们认为采诗之说虽无明证，却是很有可能的。因为统治者为了考察民情、了解施政的得失，以便于巩固政权，很需要通过采诗掌握民众的思想动态。此外，通过采诗，还可丰富宫廷乐章，以满足庆典、祭祀和宴乐等对声乐的需求。除上述主观需求的因素外，从这部诗歌总集编纂成书的客观情况来考虑，也可以说明它是经过采集整理而完成的。《诗经》中的诗歌，其创作年代长达五六百年，包括的地区十分广阔，而其形式、用韵却基本一致。这在古代交通不便，各地语言差异很大的情况下，如果不是通过有目的的采集和整理，要完成这样一部体制完整、内容丰富的诗歌总集的编辑是根本不可能的。至于献诗之说，除《国语》的记载外，在《诗经》中也可以找到内证。如《小雅·节南山》有“家父作诵，以究王讻”和《大雅·崧高》“吉甫作诵，其诗孔硕”的记述，说明“献诗”的事是确实存在的。因此可以肯定采诗与献诗的确是《诗经》三百零五篇诗歌的主要来源。

通过采诗与献诗两个渠道收集诗歌创作，最后集中于管音乐的周太师。所汇集的诗歌数量一定是很的，是谁把它加以选编整理而成为三百零五篇的诗歌总集呢？于是又产生了孔子删诗的说法。《史记·孔子世家》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凡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汉书·艺文志》说：“孔子纯取周诗，上采殷，下取鲁，凡三百五篇。”对于这种说法，拥护者不少，反对者也大有人在。清人方玉润在《诗经原始》中说：“夫子返鲁在周敬王三十六年，鲁哀公十一年丁巳，时年已六十有九，若云删诗，当在此时，及何以前此言诗，皆曰‘三百’，不闻有三千说耶？此盖史迁误读正乐为删诗云耳。夫子曰：‘正乐’，必雅颂各有其所在，不幸岁久年淹残缺失次，夫子从而正之，俾复旧观，故曰‘各得其所’，非有增删于其际也。奈何后人不察，

相沿以至今，莫不以正乐为删诗。”方玉润根据孔子言诗，只说“三百”而未说三千；只说为雅颂正乐，未说对诗有所增删的记载，否定司马迁关于孔子删诗之说。如果说这个理由还不够充分有力的话，那么《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关于季札观乐的记载，则可为否定删诗之说最有力的证明。吴公子季札游鲁观周乐，让乐工为他演唱《风》、《雅》、《颂》。其分类、名目、先后次第和今本《诗经》基本相同，其时孔子还不满十岁，由此可以断定孔子以前《诗经》已有定型的本子，今本《诗经》根本不可能由孔子删订。孔子删诗之说虽然不能成立，但《诗经》毕竟是经过一番整理编辑工作的，否则呈现在《诗经》作品里面的形式与用韵的统一性就很难解释了。那么整理编辑的人又是谁呢？现代学者一般认为是周王朝的乐官。周太师有教贵族子弟学诗的任务，又保存有汇集起来的大量诗歌，所以《诗经》很可能就是由他们编辑成书的。

《诗经》有“六义”之说，这是研究者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周礼·春官·宗伯》中说：“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诗大序》说：“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六诗”与“六义”同实而异名，对于“六义”的解释，历来研究者有种种不同的说法。唐孔颖达在《毛诗正义》中说：“风、雅、颂者，诗篇之异体，赋、比、兴者，诗文之异辞耳。大小不同，而并为六义者，赋、比、兴是诗之所用，风、雅、颂是诗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称为义。”他的意思是说，风、雅、颂是诗的体制，赋、比、兴是诗的表现手法。这种说法，现在已为学者们所采用。下面对诗之分类风、雅、颂和诗之表现手法赋、比、兴，分别加以介绍和说明。

（一）风

包括《周南》、《召南》、《邶》、《鄘》、《卫》等十五国，合称“十五国风”。国风所标的名称，有的是指当时诸侯国国家的名称，有的则是指地域名。今本《诗经》中，《周南》诗十一篇，《召南》诗十四

篇，《邶风》诗二十九篇，《鄘风》诗十篇，《卫风》诗十篇，《王风》诗十篇，《郑风》诗二十一篇，《齐风》诗十一篇，《魏风》诗七篇，《唐风》诗十二篇，《秦风》诗十篇，《陈风》诗十篇，《桧风》诗四篇，《曹风》诗四篇，《豳风》诗七篇，共收诗一百六十篇。《邶风》、《鄘风》、《卫风》分列之诗，是汉代人所分，其实都是卫国的诗。对于“风”的解释，历来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毛诗序》说：“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谲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这一解释，大意是说，由于风能吹动万物，所以就用风来比喻风教、教化和讽刺、讽谏的作用。君主要对臣民进行教化，臣民要对君主进行讽谏，这两者都是借用诗歌的形式来进行的。它的好处是委婉含蓄，而不是直言不讳的批评或指斥，所以很容易被接受，正象风能吹动万物一样，它也容易感动人心，所以把它叫做风。这虽是最早的解释，但它是从封建礼教观念的角度考虑的，并不可取。宋代的朱熹在《诗集传》中突破汉人的解释，提出了新的说法。他说：“国者，诸侯所封之域；风者，民俗歌谣之诗也。”这是说，国，指诸侯所管辖的区域；风，是民俗歌谣。高亨在《诗经今注》中解释风、雅、颂的分类时举了五个例证，说明风本是乐曲的通名。至于乐曲为什么叫做风，他认为“主要原因是风的声音有高低、大小、清浊、曲直种种的不同，乐曲的音调也有高低、大小、清浊、曲直种种的不同，乐曲有似于风，所以古人称乐为风”。因此他说：“所谓国风，就是各国的乐曲。”现在一般研究者也都认为国风是采自各地的民间歌谣。《周南》、《召南》合称“二南”。由于它不是以国家的名义命名，所以有人认为“南”不是风的一类，不应该算是“风”诗，应该把它从“风”中划出去，而将《诗经》分为南、风、雅、颂四类。这个主张虽有一些根据，但理由并不充分，至今还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一般研究者认为《周南》、《召南》所收的是南方地区的诗歌，由于采集地域广阔，又不便各自为编，故统称为“南”。其根据是：“西周初期，周

公姬旦和召公姬奭分陕(今河南陕县)而治。周公长住东都洛邑，统治东方诸侯；召公长住西都镐京，统治西方诸侯。周公的采邑，包括洛阳以南，直到江汉一带地区。召公的采邑，包括今河南西南部及长江中上游一带地区。《周南》当是周公统治下的南方地区的民歌，《召南》当是召公统治下的南方地区的民歌。也有人认为“周”、“召”都是地名，周以南的诗叫“周南”，召以南的诗叫“召南”。其说虽不同，但认为“二南”的性质属于风诗则是一致的。高亨也不赞成“二南”自为一类之说。他在《诗经今注》中解释《诗经》的分类时说：“第一、二《南》的主要部分也是民间歌谣，和其余十三国风性质相同。第二，《左传·隐公三年》：‘风有《采繁》、《采蘋》、《采蘩》、《采蘋》都是《召南》的一篇，可见《左传》作者认为《周南》、《召南》属于风。《周礼·大师》、《礼记·乐记》、《荀子·儒效》论《诗》，都是风、雅、颂三类并举，而不及南。可见《周礼》作者，《乐记》作者和荀卿都认为《诗经》只有风、雅、颂三类，南属于风，不是自为一类。”

十五国风中的诗歌，除少数作品外，大都是流传在民间的口头创作，它是劳动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由于它是“饥者歌其食，劳者歌其事”，所以能够真实地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生活，不同程度地表达了人民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要求；又由于它在口头流传过程中得到不断的提炼和加工，所以表现集中，语言生动，描写形象，韵律和谐，充分体现了刚健清新的艺术风格。因此，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是全书的精华所在，文学价值最大。

（二）雅

包括《小雅》、《大雅》，合称“二雅”。《小雅》七十四篇，《大雅》三十一篇，共收诗一百零五篇。编排以十篇为一组，并以这一组的第一篇诗命名，如小雅“鹿鸣之什”，大雅“文王之什”。零数的诗，包含在最后的“什”里边。这是为了检阅的方便。对于“雅”的解释，历来也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毛诗序》说：“雅者，正也。

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大意是说：“雅”是“正”的意思。它是讲政教成败的诗。政事有大（重要的）有小（次要的），所以就有了《小雅》、《大雅》的区别。把“雅”解释为“正”，并没有错。但把“正”引申为“政”，得出“言王政废兴”的结论。并以政有大小去区分大小雅，这就有些牵强附会了。朱熹在《诗集传》中提出了新的说法：“雅者，正也，正乐之歌也。”这个说法继承了《毛诗序》对“雅”的解释，但并未过度引申。他的说法是正确的。可惜他没有进一步说明“雅”为什么是“正乐”。其实“雅”就是“正”的意思，“雅乐”就是“正乐”，这是对于地方之乐而说的。二雅所收之诗，多为西周王畿以内的诗歌。周天子建都的王城，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把王畿之乐称为“正乐”，这是当时尊王观念的具体表现。也有人认为“雅”字古与“夏”字通，西周王畿本称夏，周初人常自称夏人。“雅”、“夏”既然通用，“夏”音也自然可以写作“雅”音。所以产生于西周王畿的诗歌，也就可以称做“雅”了。雅有“小雅”、“大雅”之分它是根据什么来区分的呢？关于这个问题，至今还没为大家所接受的解释。有人以为这与它们产生的时代有关，“小雅”中的诗，产生的时代比“大雅”晚，风格上与风诗相近，不同于旧的雅乐，所以才有了大、小雅的区别。有人以为大、小雅就象后代律有大吕，小吕一样，都是乐调的区别。也有人认为可能原来只有一种雅乐，无所谓大小，后来有新的雅乐产生，便把旧的雅乐称做“大雅”，新的雅乐称做“小雅”。以上几种说法，因无确证，只能作为参考。《诗经·小雅》中的《南陔》、《白华》、《华黍》、《由庚》、《崇丘》、《由仪》六首诗，只有题目而没有词句。《诗序》以为“有其义而亡其辞。”《郑笺》以为“本有辞，经战国及秦火亡佚。”朱熹根据《仪礼·乡饮酒礼》的记载，认为这六首诗，本来就有声而无辞，它只是用笙吹奏的伴奏乐曲。这种新说，很有说服力，所以过去就把这六首诗你为“笙诗”。

“二雅”中的诗歌，除小雅中有少数民歌外，大都是周王朝贵族文人的作品。它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其中有叙述周民族发展历程的史诗，有为统治阶级歌功颂德的赞美诗，有反映种族冲突的战争诗，也有揭露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政治讽谕诗，反映人民疾苦的怨愤诗，叙写男女爱情和婚姻问题的爱情诗等。它虽然有别于国风中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而具有高度现实主义精神的民歌，但也有不少思想与艺术都较为优秀的作品。学术界在中国文学史中对“风诗”的成就肯定较多，而对“雅”诗的成就评价偏低。我们应该改变这种对“雅”诗的看法，给它以应有的地位。

（三） 颂

包括《周颂》、《鲁颂》、《商颂》，合称“三颂”。《周颂》三十一篇，《鲁颂》四篇，《商颂》五篇，共收诗四十篇。对于“颂”的解释，历来也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毛诗序》说：“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意思是说，颂是赞美王侯功德而把它祭告于神灵之前的诗。朱熹在《诗集传》中说“颂者，宗庙之乐歌”。意思是说，颂诗本身也是一种乐歌，是供祭祀宗庙时用的。清代的阮元，从训诂学角度考察“颂”的本义，证明“颂”字即“容”字，也就是“舞容”的意思。因此得出“颂”是祭神祭祖时所用的歌舞曲的结论。古时祭祀，不仅要有歌功颂德的诗，往往也配有娱神的舞。所以阮元的说法是比较正确的。“三颂”大都是庙堂祭祀的乐歌。《周颂》是西周统治者用于祭祀的乐歌，多数作于昭王、穆王以前。《鲁颂》四篇，都是歌颂鲁僖公的。大抵为公元前七世纪的作品，产生于春秋鲁国的首都（今山东曲阜）。关于它的作者有人认为是“史克作是颂”。也有人根据《鲁颂·閟宫》有“奚斯所作”之句，认为是奚斯所作。关于《商颂》，《毛诗序》认为是商代的作品，但一般研究者认为它是周代宋国的作品。《史记·宋世家》说：“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由此可以证明，它也是春秋时代的作品。